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发行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78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467,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向为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79.73	19,879.73	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39.65	5,139.65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0.62	4,980.62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95.64 万元、2,901.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1%、12.52%，尚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